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

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

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对外投资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把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and 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6月1日，《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落地。作为民生消费重要支撑，我国外卖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4万亿元。新规落地，外卖市场会迎来哪些新变化？

合规经营，助力商户良性发展——

1日中午，记者来到山西太原一家正在营业的商户，这个品牌主营麻辣香锅，线下有200余家实体店堂食店，线上同步开展外卖业务。

走进店内，正值午市高峰，堂食区人声鼎沸，外卖打包区忙而不乱，可以看到后厨分区明确，清洗消毒设施完备。

记者发现，在门店显眼处和外卖平台的店铺主页上，商户已落实新规相关要求，线上线下店名完全一致，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以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资质信息，一目了然。

这家商户的负责人毛女士告诉记者，他们目前主要在淘宝闪购等平台注册经营。自5月底以来，平台为他们挂上了“堂食店”专属标签，并在首页推荐、搜索排名等核心位置给予优先展示。

据毛女士介绍，因为享受了推荐列表优先展示的政策，连日来订单量比以往有5%的增长，他们正在加派外卖区的工作人员，以应对接下来可预计的订单量提升。

为了更好地落实新规，一些外卖平台制定扶持措施，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商户合规经营。如京东外卖启动“堂食看得见”行动，优化堂食标准认定，加大对品质堂食商家的扶持力度。

新规提出，倡导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餐饮服务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记者在浙江杭州拱墅区大运河品质外卖三号聚集区“菜小递”点位看到，20余个外卖档口经过规整后，干净整洁。所有人驻商户均安装“阳光厨房”，从食材清洗到打包出餐全过程接入监管平台和外卖App，消费者可实时查看后厨情况。

外卖商家徐先生告诉记者，他曾先后在写字楼和沿街店铺里开店，当时20平方米左右的操作间里，灶台、冰箱、食材架挤在一起，几个员工转身都得小心翼翼，生怕碰到旁边的东西。如今，把店迁入聚集区，这里宽敞明亮，配备了2个共享仓库、1个共享粗加工间。

“聚集区的租金比较合理，外卖平台还对外提供流量支持，让我们的订单量大幅提升。”徐先生说。

新规落地后，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将与外卖平台积极沟通，推进平台为大运河品质外卖聚集区设立单独标识，让消费者一眼就能识别。

加强监管，让消费者更安心——

新规带来的变化，写字楼上班族、高校学生等外卖高频消费群体率先感知。

1日傍晚，陕西西安的上班族李政化像往常一样，习惯性地打开外卖软件准备点餐，页面上带着绿色“堂食店”专属标签的品牌成了他的首选。点开一家面馆后，他点击进入“明厨亮灶”的实时直播。

“看着后厨师傅戴着口罩和手套熟练地配菜、下面，这热气腾腾的画面不仅让人食欲大增，还觉得踏实安心。他一边下单，一边感慨，“希望这种看得见、信得过的状态能长期保持下去。”

新规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在浙江居住的余女士刚接外卖小哥递来的餐袋，就被包装袋封口处一张崭新的食安封签吸引了。这张小小的封签下方，清晰地印着当地市场监管局的消费服务二维码和投诉热线。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负责人介绍：“我们希望为消费者提供一种更快速、更直接的反馈渠道。无论是分享消费体验、提出改进建议，还是遇到问题希望投诉，消费者都可以扫描二维码或者拨打热线进入‘品质外卖消费服务专线’，直接反映情况。”

为了更好加强监管，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推出网络餐饮电子证照核验应用，通过打通监管部门、平台和商户之间的信息链路，对人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证照进行官方核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携手主流网络餐饮平台，在省级层面全面启动联防联控工作，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织密监管网络，精准打击无证经营、后厨乱象等问题。

AI赋能，织密食安防护网——

在北京市亦庄龙湖天街的一家饭店，店长杨先生手机上就曾收到一条“违规提醒”。这是美团外卖平台“明厨亮灶AI”巡检系统发来的一条“墙体地面脏污”违规提示。

杨先生查看提示后反应过来：“当时应该是煎盘上的肉渣没有及时清理，被AI检测到了。”随后他和几名员工立刻擦拭操作台、清理地面。

智慧监管迈入AI大模型时代，淘宝闪购构建“3+1+AI”食品安全共治体系，自动甄别PS修图、截图传证、AI生成虚假门牌证照等作假行为，强制要求新商户提交无剪辑连续实景视频核验，通过智能分析与人工双重把关，核验准确率超99%。

不只平台，一些地方也引入AI，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如浙江省建立“明厨AI”垂直大模型，自主研发视频诊断、环境评估、痕迹识别、操作规范四大核心算法，对商家后厨实施“静态+动态”的巡检。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人说：“这一举措有助于推动后厨环境评价从‘凭经验’迈向‘可量化’，实现后厨风险精准预警与闭环处置。”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日本所谓“新角色”暗藏军国主义野心

□新华社记者

日本防卫大臣小泉进次郎5月31日在第23届香格里拉对话会上鼓吹所谓新版“自由开放印太”构想，主张日本进一步强化防卫能力，加强与地区国家安全机制合作，称日本决心在地区防务装备与技术合作中承担“新角色”。

这一所谓“新角色”，听起来像是为地区安全提供公共产品，但放在日本不断突破战后和平体制约束、加速调整安保政策、扩充军备并放宽松武器出口限制的背景下，实则是一套精心包装的政治话术。它试图用温和词汇掩盖整军扩武的现实，以“合作”之名稀释武器输出的敏感性，打着“自由开放”的旗号隐藏阵营对抗的实质。拆开来看，至少有三层伪装。

第一层伪装，是把整军扩武包装成“防卫能力建设”。高市早苗政府上台后，日本推动修改宪法，大幅扩充军费，发展所谓“反击能力”，扩大自卫队活动范围，持续突破“专守防卫”原则，不断推动安保政策朝着进攻性、扩张性的方向转变。所谓“强化防卫能力”，并非单纯以防御为目的，而是在为日本获得更强进攻性军事能力、搞军事扩张寻找借口。

第二层伪装，是把武器输出包装成“装备技术合作”。从修改《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解禁杀伤性武器出口，到重整军工业复合体，推动国防工业外向化，日本正在一步步突破战后“不输出到战争”的政策边界。小泉所谓“防务装备与技术合作”，表面上是产业和技术合作，实际上是在为日本军工业体系松绑，为日本军事影响力外溢开辟新通道。

第三层伪装，是把阵营对抗包装成“自由开放”。日本鼓吹的所谓“自由开放印太”，不过是打造军事同盟、强化对抗性

部署的政治外衣。真正的自由开放，不应是制造排他的“小圈子”，也不应以引入阵营对抗为路径。日本打着“自由开放”旗号，实际推动的却是地区安全结构的军事化、集团化和对抗化，其深层图谋，是推动自身“再军事化”进程制度化、合法化，彻底挣脱战后国际秩序的约束。

小泉口中的所谓“新角色”，新在包装，旧在野心。它掩盖不了一个昭然若揭的事实：日本右翼势力正试图以新的话术、新的机制、新的外衣，推动日本一步步踏上“新型军国主义”歧途。

这套话术之危险，还在于它试图让人们忘记日本军事扩张的历史后果。日本军国主义曾以所谓“自存自卫”“解放亚洲”等借口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战后国际秩序对日本作出严格限制和约束，正是为了防止军国主义死灰复燃。如今，日本只是换了一套说辞，逻辑和野心并没有变：过去把侵略包装成“解放”，今天把“再军事化”粉饰为“防务合作”；过去以“安全”为借口对外侵略扩张，今天以“承担新角色”为幌子突破和平体制约束。

没有彻底清算军国主义遗毒的日本，根本没有资格谈论所谓防务合作的“新角色”，只有必须承担的历史责任。这份责任，就是彻底反思侵略历史，恪守和平宪法，遵守《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战后国际秩序安排，彻底放弃重走军国主义道路的危险执念。二战胜利成果不容动摇，任何企图冲破战后国际秩序约束、复活军国主义阴谋的行径，必将遭到亚洲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坚决抵制。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新华时评

满都拉口岸今年累计进出口货物612万吨

■上接第1版

与此同时，AGV无人驾驶跨境运输项目深度融合5G通信与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在满都拉口岸实现常态化运行。这一模式使单车运输时间较传统模式缩短近60%，推动口岸物流从“排队等检”迈向“自动流转、即到即检”的新阶段。

通关便利化改革是提速的“软实力”。

包头海关全面推行“提前申报”及低风险快速放行等措施，建立“6×12”小时预约通关机制，确保货物随到随验。积极落实进口煤炭“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模式，部分煤炭通关时效从数天压缩至1小时以内，企业实现“即到即检、合格即放”，资金周转效率明显提升。

此外，包头海关建立企业诉求快

速响应通道，做到通关问题“1小时响应、当日处置”。通过日调度与定期联席会议机制，与相关部门及企业高效协同，打通通关堵点难点。达茂旗凯丰海关有限责任公司报关员李志明说：“海关主动上门服务，我们有什么问题都能当面反映。针对煤炭采信流程优化等诉求，海关推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服务

的温度和诚意。”

“下一步，我们将以口岸货运量创新高为契机，持续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推动各项便利化措施落地见效。”包头海关监管一科副科长王鹏表示。展望未来，满都拉口岸将继续向新型智慧口岸迈进，为服务国家向北开放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鄂尔多斯民间布艺制作基本技法有9字针技法、T字针技法，打结有锁头单线和锁头双线两种方法。”

她又拿起双虎头鞋，指着鞋底说：“两层底，寓意好事成双；底上绣花，象征足下生花；鞋跟后面绣‘福’字，祝愿代代有福……”听着她的讲解，记者不禁赞叹：“这哪里是鞋，分明是一件满载祝福的吉祥物。”

苗英英说：“这些产品供不应求，鄂尔多斯博物院、机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博物院、民族商场等地都有销售点。下一步要入驻北京的非遗基地，前期工作已经谈好。”

苗英英不仅把鄂尔多斯民间布艺干成事业，也不遗余力把技艺传授给身边的人。学校的孩子喜欢苗老师，社区的姐妹欢迎苗老师。她带动近百名居家妇女，用一技之长过上踏实的生活。

伊金霍洛藏古韵，文脉悠悠历古今。朱开沟的史前遗存，藏着先民拓土生息的文明微光；秦长城的断壁残垣，承载着边塞风云的历史回响。从史前文明火种到秦长城雄峙边塞，再到如今非遗流光溢彩，一代代人守护传承，让千年底蕴在新时代表绽放，书写着属于这片土地的文化长卷。

（压题图：晨光中的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文联供图）

塔战国秦长城墙体上就有一处障城，整体呈倒三角形，以长城墙体为北墙，南面冲沟处墙体剖面清晰可见。

千百年来，这座长城不再是隔绝彼此的屏障，而是文化交融共生的纽带。散落的古瓦残片、古朴的烽燧基座、清晰的石垒痕迹，镌刻着昔日戍边的壮阔岁月，记录着农牧交错、互通互融的人间烟火。

巧手裁云 布艺藏珍

长城的烽火台在岁月里沉默，走西口之路从明代末期到20世纪60年代一直喧嚣。伊金霍洛旗地处长城一侧，与陕西的神木、府谷交界，是走西口的目的地之一。

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碰撞，中原移民将剪纸技艺与游牧生活元素结合，逐渐形成了别具特色的伊金霍洛旗剪纸，诠释着文化融合的生动实践。

在伊金霍洛旗提起剪纸，人们会异口同声说出“乔美英”的名字，她十几年来共创作上千幅剪纸作品。走进巧匠美文化艺术工作室，一幅幅精美的剪纸作品让人不禁啧啧赞叹。《中国梦》《草原春天》《鄂尔多斯婚礼》等剪纸作品线条简练，表现方式夸张质朴，透出浓郁的生活气息。

■上接第2版 也是鄂尔多斯大地最古老的长城遗迹。

公元前475年，战国七雄争霸，鄂尔多斯高原成为赵、魏、秦以及义渠、林胡、楼烦等部族争抢的肥沃牧场和战略要地。公元前272年，秦昭襄王灭义渠，为了防御义渠夺回河套、陇西等地，秦国开始修筑长城。

鄂尔多斯境内战国秦长城长94公里，由南向北分布于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区，沿线分布有若干烽燧和障城。战国秦长城伊金霍洛旗纳林塔核心保存段墙体全长600多米，因临近纳林陶陶茨纳林塔村而得名。纳林陶茨纳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马燕介绍：“纳林塔战国秦长城段是鄂尔多斯最古老的长城，也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长城实体之一，2001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墙体均为大型石块垒砌，墙体最宽处8米，最高处4米，垒砌规整，石缝中添加黄土，基本上保持了2200年前长城的原貌。长城墙体附近分布着烽火台，整体呈覆斗形、圆柱形或圆锥形，古代有事时，白天放烟、晚上点火，可以快速传递信息。

障城是筑有城墙、围墙的要塞城池，有坚守、屯兵、居住的作用。纳林